



移民人權新里程： 以113年新制移民法規為例



目錄

保障移民家庭團聚權篇

- 斌斌是正港人臺灣人 1
- 球場下阿豪的情感羈絆 5

維護兒少權益篇

- 壯壯的成長，母愛不可缺席 8
- 無依兒少小安的希望 12
- 小萍永遠是媽媽的心頭肉 15
- 承受分隔兩地之苦的小宏 18

精進人流安全管理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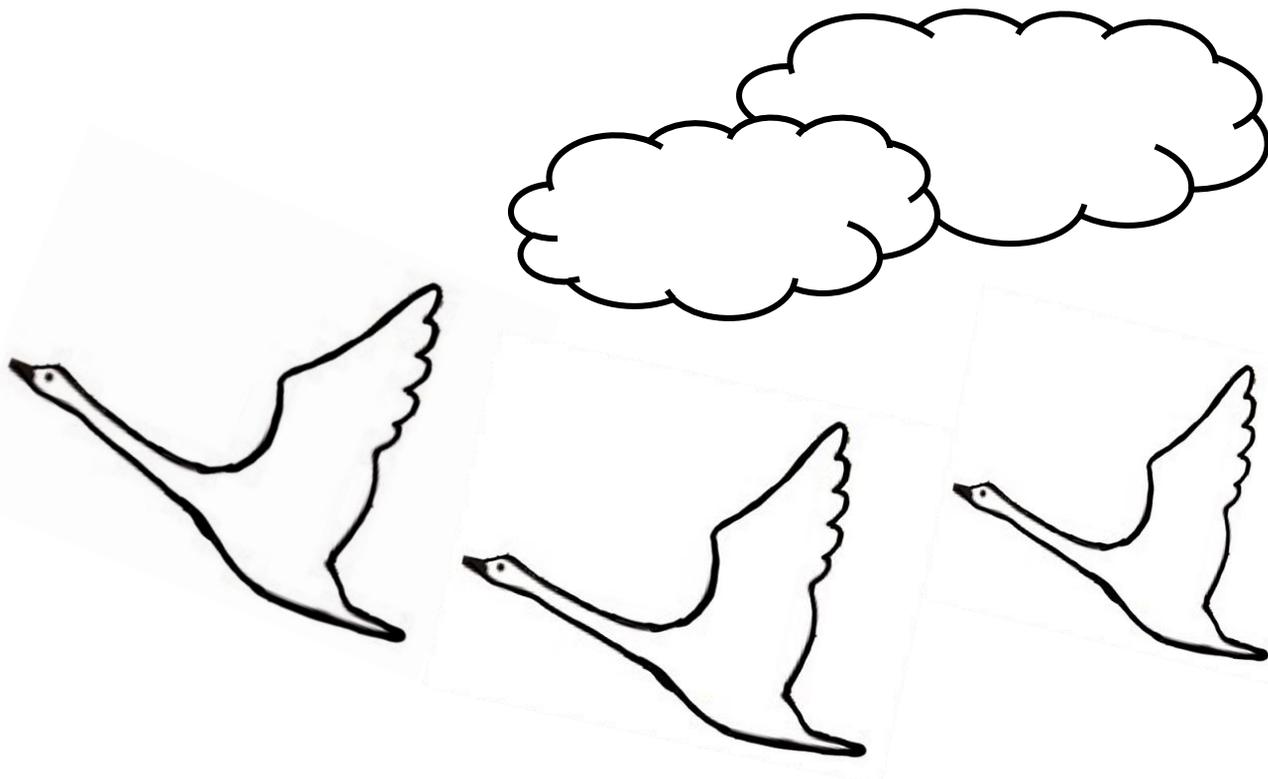
- 逾期停留的龍哥 22
- 阿雄的奮鬥 25

保障移工工作權益篇

- 帶米娜一起出國 29
- 工作受傷的阿輝 32

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篇

- 小紅返鄉不再是漫漫長路 35
- 不再弱勢的阮氏 38
- 蒂娜受奴役的悲歌 41



保障移民家庭團聚權篇



斌斌是正港人臺灣人

人權故事

104年國人喬喬隻身前往韓國工作，離開原有生活舒適圈跨國就業，語言文化挑戰不斷，時常讓喬喬感到焦慮不安，很幸運地25歲韓國籍同事斌斌是臺灣移民第一代，有了他的幫助，讓喬喬在異國生活減少很多壓力，愛苗滋長的兩人於111年1月結婚，婚後定居韓國，喬喬也勤學韓式家庭習俗，努力融入在地生活。沒想到婚後不久，喬喬接到臺灣家裡通知，媽媽遭遇車禍事故，病情危急，叫她趕緊回家，喬喬回國後，媽媽竟奇蹟式地甦醒，但由於媽媽生活無法自理，必須有人隨身照顧，喬喬與斌斌只能暫以跨國分居的形式經營婚姻生活。

轉眼一年過去了，112年到來，媽媽病情雖有好轉，但仍需人照護，喬喬與斌斌溝通，認為分隔兩地的婚姻生活，終究不是長久之計，她無法在媽媽最需要她的時候離開媽媽，但這種生活對斌斌也不公平，如果斌斌此時選擇放手，她完全可以理解，原以為兩人緣份就此結束，沒想到斌斌告訴她，已經向公司申請調動，再過二、三個月就可以來臺灣一起生活、一起照顧媽媽，請喬喬再堅持一段時間，面對這突來的幸福宣言，喬喬在電話的這頭熱淚盈眶。

同年9月喬喬帶著從韓國來的斌斌到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證，經審視斌斌以我國護照入境、配偶喬喬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斌斌在韓國出生時，他的媽媽是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國民，斌斌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之規定，以無戶籍國民身分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建議日後如須申請定居，須連續居住1年(即連續365日)，即可依入出國及移民

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才可在臺設籍領取身分證。斌斌非常感謝內政部移民署人員貼心的建議，但他表示因為韓國有家人、工作也要常出國，不可能一整年都留在臺灣，因此，先申請居留以解決自己和喬喬的居住問題，兩人可以一起往返兩地，照顧親愛的家人，共同生活互相扶持，不再感到孤單。

想一想

連續居住1年(即連續365日)的規定，是一整年都不能出國，只要因為出差或旅遊，出國幾天就要再等一年了，是否對人權造成損害？

人權指南針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規定第1項：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人權方向盤

- 一. 法治國概念是民主國家治國的原則，規範人民遵守法律外，亦要避免人民遭受政府不當的侵犯，國家所有法令規範都要在法治概念下形成。因此，法治即成為憲法和一切法律的上位概念，

也是憲法及所有法律的原理原則，都包含在法治的概念中，如此，國家權力的行使則必須基於憲法為主的法律基準上，符合所有的法理原則，以保障基本人權，達到法的自由、正義，這也就是「法治國原則」的精神。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承認外國人有權進入某一締約國的領土或在其境內居住。原則上，該國有權決定誰可以入境。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涉及不歧視、禁止非人道處遇和尊重家庭生活等考量因素時，外國人甚至可以享有入境或居留方面的《公約》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

故事的結語

近年來我國面臨人才外流與國際間人才競逐之挑戰，為加強延攬及吸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返國服務及工作，藉由鬆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其配偶、子女居留及定居規定，建構友善且便利之生活環境，以達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提升整體競爭力之目標。

入出國及移民法於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1月1日施行，放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及定居等相關規定，其中修正第10條第1項1款「連續居留」規定，考量此一期間若遇有緊急事故須出國處理，即便係當日往返，亦不符該款規定之「連續居留」，似失之過嚴，因此放寬為居留滿1年且居住335日以上，即可申請定居。另增訂同條項第3款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持我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本案無戶籍國民斌斌因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已心滿意足，因須經常出國，無法符合居住一定期間申請定居之規定，對於在國內定居設籍一事不抱期望，由於我國政府放寬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海外出生之子女，於符合相關法定條件者，入國後得直接申請定居，以維護無戶籍國民的權益。斌斌得知修法施行後，立刻提交相關文件申請，獲准定居設籍，斌斌興奮地說道我終於是正港人、臺灣人！



球場下阿豪的情感羈絆

人權故事

環視亞洲各國如鄰近日本、菲律賓，近年來大幅依靠歸化球員強化籃球場上競爭力，以爭取佳績，相比之下，我國在FIBA全球籃球排名跌至70名以外。我國曾在102年靠著歸化球員戴維斯撐起禁區阻攻王名號，力抗亞洲列強，在該屆賽事表現優異，寫下我國籃球史紀錄一頁。

為補強我國籃球實力，籃協於110年積極規劃尋找適合人選，幾經尋覓將目標鎖定已效力我國職籃1年，且獲得該賽季得分王的美國籍球員阿豪，經籃協多次派員親自與阿豪進行溝通，阿豪被籃協熱情邀約感動，有意願歸化並協助我國重整新一代中華男籃隊。

然而，當阿豪進一步詢問籃協人員我國移民法有關小孩隨同居留規定時，籃協人員告知在小孩成年前可隨同一起申請在臺居留，但是成年後即無法在臺居留相關規定，阿豪不禁陷入長考，因為阿豪與太太在美國育有1子名叫小乖下週將成年，惟近日經診斷出罹患罕見疾病脊髓小腦萎縮症，目前先由太太在美國照料，如果太太及小乖不能隨同一起來臺居留，阿豪擔心太太一個人無法獨力照顧小乖，因此現在不願意在歸化前居留期間與家人分隔臺美兩地，任太太獨力負擔照顧小乖的責任，阿豪不得不放棄歸化我國的想法，打算回美國再尋找其他打球的机会。

籃協與內政部移民署確認相關居留規範，得知阿豪是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認定專業人才，太太及成年的小乖可依據該法第12條規定隨同申請居留，阿豪將可以無後顧之憂，一邊在臺打球一邊照顧家人。

想一想

- 一. 完善家庭功能對於個人成長過程至關重要，尤其面對家庭中有特殊或重症親屬，特別需要親屬支持，移民法規給予外籍優秀人才居留權益，該權益保障範圍是否及於其須照料親人？
- 二. 目前先進各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為解決產業需求，紛紛調整移民相關政策，朝向提供誘因及解除限制方向進行，我國移民法規是否能提供吸引人才誘因及放寬親屬隨同居留規範，以符合對人權保障的雙重優勢？

人權指南針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人權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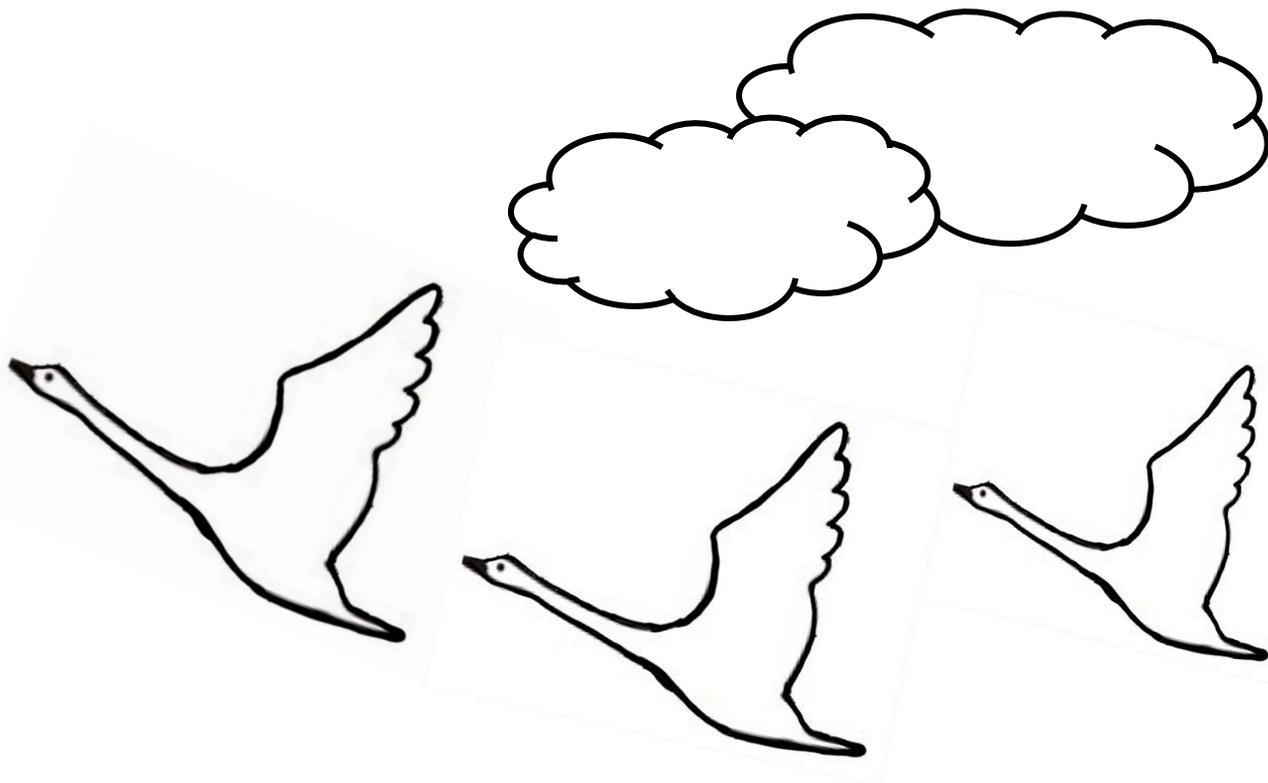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對家庭及其成員的保護還得到《公約》其他條款直接或間接的保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 二. 為了真正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規定的保障，

締約國需要採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締約國應提供有關這類措施的性質以及有效實行這類措施的手段的詳盡資訊。實際上，由於《公約》還承認家庭獲得社會保障的權利，締約國的報告應指明國家和其他社會機構如何給予家庭必要的保障，國家是否和在何種程度上向這類機構的活動提供財政或其他支持，並且國家如何保證這些活動與《公約》相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

故事的結語

我國為奠定更完善的攬才法規架構，讓更多國際優秀人才能夠「進得來」臺灣且「留得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0年7月7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同年10月25日施行，本案小乖即受惠該法之修正，得以隨同來臺居留，該法亦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工作及居留規定，並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等相關權益，以網羅全球的新型態產業及跨領域優秀人才，為我國人才庫注入活水。

內政部移民署為落實整體移民政策，入出國及移民法於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1月1日施行，其中增訂第23條第1項第7款規定，包含外國專業人才、投資及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等經核准居留者，其年滿18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申請居留，該修正條文對移民人權的保障更加完善！



維護兒少權益篇



壯壯的成長，母愛不可缺席

人權故事

趙大在越南工作認識越南籍裴裴，兩人於104年結婚，裴裴在臺取得依親居留證，隔年育有1子壯壯後，飛回越南與趙大共同工作及生活，壯壯則留臺由夫家親友照顧。不幸地，趙大不久因心肌梗塞在越南猝逝，傷心的裴裴帶著趙大骨灰回臺辦理喪事。裴裴是以依親事由在臺取得居留證，雖然居留證效期尚未逾期，但因依親對象死亡，導致居留原因消失，惟其情形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4項第1款得繼續居留之規定，爰內政部移民署通知裴裴重辦居留證。

裴裴處理完趙大後事，前往內政部移民署辦妥居留相關手續，仍可繼續在臺居住，囿於居住一陣子後尚未適應臺灣生活，於106年便帶著壯壯飛回越南散散心，疏忽注意在臺居留證，應於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導致居留證於境外逾期，裴裴又因思念丈夫，於是想帶壯壯再回到丈夫生長的故鄉臺灣，並希望陪伴壯壯在臺成長就學，趙大親友亦表達支持且願意協助生活照顧。但裴裴礙於居留證已過期，我國法規尚未明文規定前述事由，得申請居留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證，因此陪伴小孩回臺灣生活變得困難重重。

想一想

曾在我國合法居留的外籍配偶，如因依親對象死亡，並育有在臺設有戶籍的未成年子女，其居留證過期是否得重新申請居留，如何能確實保障外籍配偶與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團聚權？

人權指南針

- 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4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三.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規定第2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四. 《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1項前段：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

人權方向盤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對家庭及其成員的保護還得到《公約》其他條款直接或間接的保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 二. 必須禁止對於分居或離婚、子女的監護、生活費或贍養費、探視權或失去或恢復親權的根據和程序的任何歧視性待遇，同時牢記在這方面一切以兒童的利益為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

三.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第6條及第12條：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童意見等原則。對於兒童可能與其父母分開的情況，必須就兒童最佳利益作判斷，因此防止家庭分離和維護家庭團圓是保護兒童的重要體制。鑒於兒童與其父母分離會產生嚴重的影響，故除了分離是出於保護兒童的需要，否則國家應為父母提供支柱，增強家庭照顧子女的能力。(兒童權利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B.兒童的最大利益及與《公約》其它一般原則的關係)

故事的結語

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權利，家庭團聚權為普世的基本人權之一，為確保我國憲法所揭櫫人性尊嚴保障的意旨，應肯認外國人亦得享有此權利。有關該案例是類態樣，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曾於107年召開會議，決定在移民法未完成修正之前，曾在我國合法居留的外籍配偶，對於在臺設有戶籍的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得尋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提供關懷與協助，必要時由轄區專勤隊進行訪視，並依據訪視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衡酌個案事實，協助外籍配偶在臺居留事宜。

我國為落實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強化婚姻移民家庭團聚權，建立友善的移民環境，入出國及移民法於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1月1日施行，其中增訂第23條第1項第9款規定，配偶死亡時為有戶籍國民，並對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得持停留簽

證入境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另外，該法第25條第11項規定，外國人有第23條第1項第9款規定情形者，得於合法居留期間，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不受須居留一定期間之規定。

本案裴裴配偶死亡時為有戶籍國民，裴裴曾為我國合法居留的配偶，且對在臺設有戶籍的未成年子女壯壯，有撫育事實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應維護其兒少權益，保障家庭團聚權。因此，裴裴持停留簽證入境後，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於居留期間再提出永久居留申請，夫家親友得知壯壯的成長之路，母愛將不會缺席時，備感欣慰。

無依兒少小安的希望

人權故事

印尼籍安妮為一名失聯移工，在臺期間與我國人男友阿嘉相識同居並懷孕生下小安。安妮想和阿嘉及小安生活在一起，也想繼續在臺打黑工賺錢，又擔心逾期居留身分曝光，將被遣送回國並經管制無法來臺，因此不願意自行至內政部移民署到案，返回印尼與阿嘉辦理結婚手續，只能滯臺隱匿躲避查緝。

工作不穩定的阿嘉原本想在臺認領自己的兒子小安，但得知辦理相關手續須花費不少的時間跟金錢，反覆思考這筆費用實在是一筆負擔，於是一拖再拖遲遲未能決定，導致小安無法申報戶口，成為無證寶寶。多年後，小安在臺仍然沒有合法身分，無法透過正常管道使用醫療資源及接受教育等，比起同齡孩子明顯發展遲緩，直到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調查案件時，才發現安妮母子在臺困境：安妮因無法取得原屬國婚姻狀況證明，所以阿嘉無法至戶政機關完成認領小安手續及辦理小安出生登記，因此由內政部移民署協助其母子辦理旅行文件出國。

想一想

失聯移工在臺所生子女，其身分權及基本權利之保障，一直為各國際人權公約歷次審查之關注重點，有關這些無證兒少(其中有與國人所生子女)的身分權及基本權利，應如何得到保護？

人權指南針

一.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

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12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三. 《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人權方向盤

-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在處理失散兒童的問題時，在失散週期的所有階段都必須尊重這一原則。在所有各個階段，在作出對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生活產生根本性影響的任何一項決定時，都必須權衡考慮其最佳利益。(兒童權利公約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19段)
- 二. 對於具國際移民背景的無證兒童，各國應制定和實施相關準則，特別注意時間限制、裁量權和(或)行政程序缺乏透明度不應妨礙兒童享有家庭團聚的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33段)

故事的結語

失聯移工所產下的寶寶，是生命最脆弱的一群，其中更不乏與國人所生，卻因母親為失聯移工身分，讓小孩淪為無辜的無證兒童。政府能否建立更緊密的社會安全網，接住這一群弱勢者，讓這群沒有身分的寶寶得到照顧。

入出國及移民法於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1月1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在國內出生之無戶籍國民，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國後持我國或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或母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者，可直接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

本案小安原本雖為無證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印尼籍安妮經內政部移民署查獲後，帶著小安一同回國，阿嘉接獲安妮母子被遣送回國的消息，決心將安妮母子帶回臺灣。因此，阿嘉除赴印尼與安妮結婚之外，並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小安回臺定居，他提供印尼結婚證書、安妮之單身證明、國內出生證明及親子關係鑑定等文件，證明小安具有我國國籍，小安順利在臺定居設籍，享有我國國民就學及就醫等權益。

小萍永遠是媽媽的心頭肉

人權故事

多年前，越南籍阿秋經人介紹嫁給臺灣郎君，新婚的阿秋努力學習中文和夫家相處和樂。婚後大約1年，阿秋懷孕了，全家沉浸在喜悅中，但是在產檢得知寶寶是女生之後，這一切驟然變調。

原來阿秋夫家守舊，重男輕女，阿秋傷心不解，既然同是父母所生的孩子，為何兒子比女兒更有價值？產後還在調養身體時，無意間聽到先生打算以「想要生兒子」為理由提議離婚，阿秋心裡深受打擊。

阿秋對這段婚姻感到失望，待女兒小萍長大些，主動向先生提議離婚，取得女兒的監護權，帶著年幼的小萍返回越南，小萍因父親的緣故，拿的是臺灣護照，在越南身為外國人，小萍仍得到越南家人的接納和照顧，可是隨著時間一年年過去，讀完國小及國中的小萍，面臨國籍問題無法進入高中就讀，學業因此中斷，陷入無法升學的困境。

為了給女兒完整的教育，阿秋今年想把小萍送回臺灣讀高中，但小萍還未成年，在臺如何一個人獨立生活？阿秋聯繫在臺灣的遠親，想讓小萍在臺灣由遠親照料。

想一想

- 一. 重男輕女觀念從哪裡來？男女是否平等？
- 二. 子女會不會因為父母離婚，就必須脫離父母的照顧？並且承擔家庭離散之苦？

人權指南針

- 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5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
- 三. 《兒童權利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9條第1項之義務（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人權方向盤

- 一.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項規定：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三.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故事的結語

父母撫育孩子、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等等，均係子女維繫正常生活之必要事項，並不會因為婚姻關係終止而消失。有關該案例是類態樣，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曾於107年召開會議，決定在民法未完成修正之前，曾在我國合法居留的外籍配偶，對於在臺設有戶籍的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得尋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提供關懷與協助，必要時由轄區專勤隊進行訪視，並依據訪視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衡酌個案事實，協助外籍配偶在臺居留事宜。

為了強化婚姻移民之家庭團聚權，入出國及民法於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1月1日施行，其中增訂第2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曾為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得持停留簽證入境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

本案阿秋為了給女兒小萍完整的受教育機會，於是申請簽證帶著小萍回臺就學，自己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阿秋認為讓女兒返臺接受國民教育是正確的決定，而且未來即使小萍成年，阿秋也還能留在臺灣繼續陪伴小萍。

承受分隔兩地之苦的小宏

人權故事

馬來西亞籍阿德在臺灣就讀大學時，與國人阿潘認識並交往，104年1月與阿潘結婚，育有1子小宏及1女小美，108年3月離婚時約定由阿德及阿潘分別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小宏及小美之權利義務，離婚後阿德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第3款規定，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因此繼續在臺居留，邊工作邊照顧小宏，讓小宏能在臺灣繼續接受國民教育，也讓小宏與小美不會因為父母離異而分隔兩地居住。

然而阿德工作忙碌，忘記申請居留證延期，導致居留證過期，在我國法規尚未明文規定此款居留事由，得重新申請居留證之前，阿德心想也別無他法，只能帶著小宏黯然離臺，小宏則因為爸媽離異，承受著與媽媽及妹妹分隔兩地居住之苦。

想一想

跨國婚姻子女因父母離異，父母之一方須離境，導致小孩與其中一方分隔兩地居住，對其家庭生活權、受教育等權利及心智發展等是否將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

人權指南針

- 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二. 《兒童權利公約》第10條規定：1、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9條第1項之義務(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2、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人權方向盤

- 一. 各締約國的報告往往都沒有顧及締約國都必須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承認的權利(第2條第1項)。一般而言，《公約》所定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互惠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對家庭及其成員的保護還得到《公約》其他條款直接或間接的保證。譬如，第17條禁止對家庭無理或非法侵擾。(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 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承認外國人有權進入某一締約國的領土或在其境內居住。原則上，該國有權決定誰可以入境。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涉及不歧視、禁止非人道處遇和尊重家庭生活等考量因素時，外國人甚至可以享有入境或居留方面的《公約》保障。入境許可的頒發必須符合有關諸如遷徙、居住和就業等事項的條件。一個國家亦可對過境的外國人規定一般條件。但是，外國人一旦獲准進入一個締約國的領土，他們就有權享有《公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及第6段)
- 四. 社會保障權利對締約國課予三種類型的義務為尊重義務、保護義務以及履行義務。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社會保障權的享有。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防止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干預社會保障權利的享有。第三方包括：個人、團體、公司和其他實體以及屬於其授權的代理人。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必要的措施，其中包括實施旨在完全實現社會保障權利的社會保障計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43段、第44段、第45段及第47段)
- 五. 國家應於可達成範圍內確保兒童最高水準之健康，依據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13年公布第15號一般性意見之說明，此部分係指於考量兒童生理遺傳，社會、文化與經濟等前提，以及國家資源、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社會可提供之補助等健康照護綜合因素後，可達成之健康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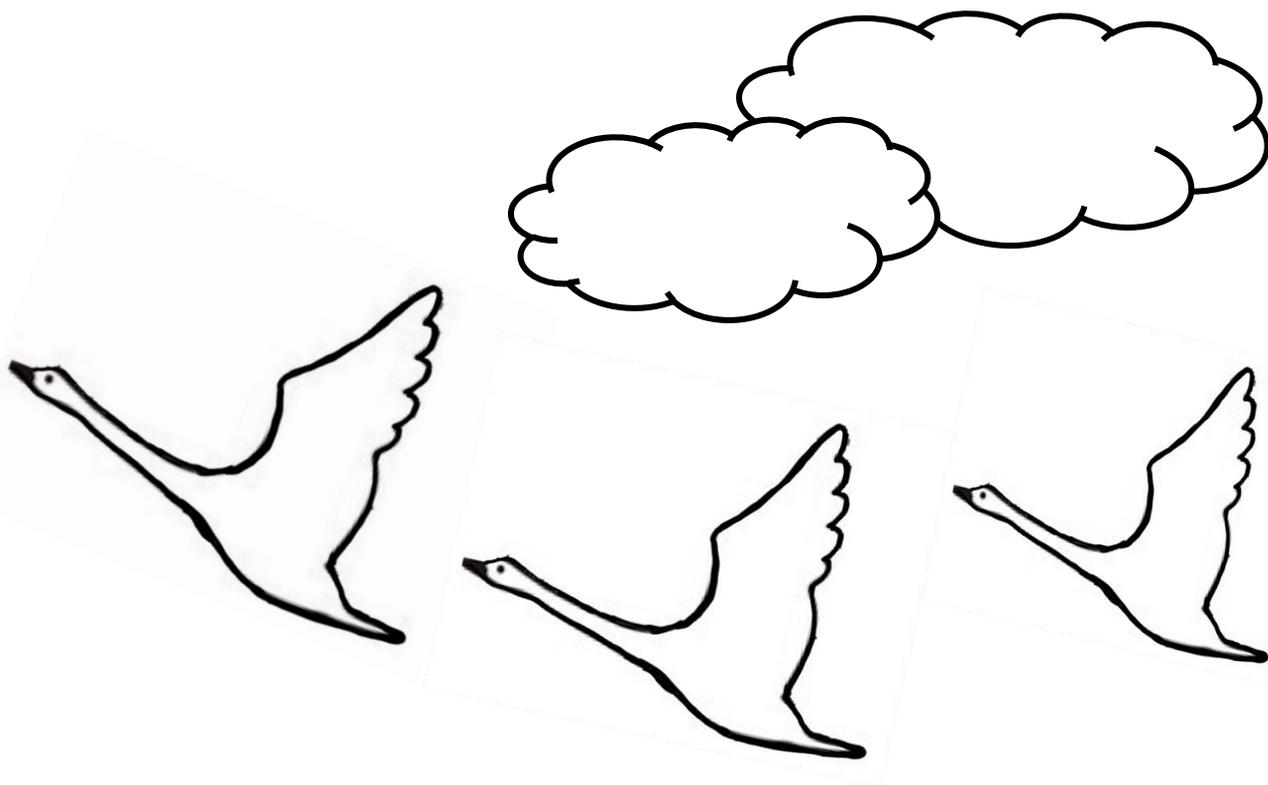
故事的結語

兒童權利公約是最具普世性的國際公約，其締約國處理與兒童有關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我國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下，積極保障人權，維護兒少權益。

針對故事案例態樣，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曾於107年召開會議，決定在移民法未完成修正之前，曾在我國合法居留的外籍配偶，對於在臺設有戶籍的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得尋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提供關懷與協助，必要時由轄區專勤隊進行訪視，並依據訪視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衡酌個案事實，協助外籍配偶在臺居留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法於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1月1日施行，其中增訂第2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外國人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其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對其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得於在我國合法停留期間，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

本案阿德得知此消息後，立即申請停留簽證帶著小宏返回臺灣，自己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小宏則免因監護權歸屬於爸爸，面臨被迫隨同離境，造成學業中斷及身心發展受阻，也無須承受與媽媽及妹妹分隔兩地居住之苦。



精進人流管理篇



逾期停留的龍哥

人權故事

龍哥是泰國人，喜歡臺灣的文化及風景，大學時申請來臺就學，在臺灣待了4年，除了獲得學位外，還娶了同學小娟，但因為龍哥泰國家裡開工廠，婚後小娟長期居住在泰國幫忙夫家事業，龍哥則以免簽證方式陪同小娟出入臺灣，並未申請居留證。

109年小娟懷孕了，但國際間恰逢爆發COVID-19疫情，全世界都採取嚴格的邊境管制，懷孕的小娟只能待在泰國，思鄉之情更濃。考量到臺灣防疫措施相當完善，龍哥卻因為工作關係無法離開泰國，於是小娟隻身返臺產下1女安安。

109年至112年疫情期間，龍哥雖然得持憑相關結婚證明文件申請停留簽證進入臺灣，但因為工作關係，龍哥和小娟還有安安仍是聚少離多。直至112年5月臺灣終於開放邊境管制，此時的小娟不願再到泰國生活，龍哥雖然想善盡當父親的責任，但因為工作遙遠的關係，與小娟及安安分隔兩地居住。龍哥為維持婚姻及家庭完整，努力與小娟溝通，協調好幾個月後，雙方最後決定離婚。

113年2月，龍哥跟家裡請長假，飛來臺灣處理離婚事宜，雖然龍哥和小娟達成共識，安安的監護權歸小娟，但龍哥隨時能來臺陪安安，龍哥心想下一次來臺不知道是什麼時候，於是決定這次來臺應該要多花點時間陪安安，這一待就是2個月左右，113年4月龍哥至機場欲離境時，才發現原來泰國免簽入境臺灣只能停留14天，龍哥因為逾期停留40幾天須受裁罰，依照移民法修法後規定，須繳納3萬元罰鍰，對於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

年子女的龍哥來說，他僅僅是想行使及負擔撫育權利及義務而已。

想一想

對於阿龍為了與安安會面交往、行使及負擔撫育權利及義務來說，並非故意逾期停留，能否有減輕或免予處罰的規定？

人權指南針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二.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2款規定：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人權方向盤

依兒童權利公約，不使子女與父母分離為保護兒童之重要原則。離婚之父母如與子女有會面交往之可能及必要者，實與行使親權或扶養子女，具有同等重要之意義。

故事的結語

入出國及移民法於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其中有關罰則的部分，自113年3月1日施行。依該法第74條之1第2項規定，臺灣地

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提高罰鍰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第3條及第4條訂定行為人有特殊事由，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本案龍哥於離境時，入出國及移民法罰則規定已施行提高逾期停留罰鍰至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但龍哥這次入境我國除了結束與小娟的婚姻外，最主要是為了陪伴安安，我國仍須考量其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最後，龍哥提出相關佐證資料，證明他在我國逾期的原因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或會面交往之事實，得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因此繳納1萬5,000元後順利離境。

阿雄的奮鬥

人權故事

馬來西亞籍阿雄於90年首次遠渡重洋來到臺灣就讀大學，便被校園裡活潑自由的學風及熱情善良的臺灣民眾深深吸引，因此96年取得臺灣碩士文憑後，決定長期在臺經營事業，幾年後獲內政部移民署核准永久居留，阿雄透過不懈努力終獲高科技產業界肯定，擔任公司研發部門主管一職，持續為我國科技產業做出貢獻。

由於阿雄長期在臺工作，對遠在馬來西亞年事已高的雙親始終放心不下，於是決定替雙親申請簽證來臺停留，親自在臺照顧雙親生活起居並陪同往返於臺馬兩國間；107年2月阿雄父親因疝氣導致大腸破裂，引發敗血症且病情危急，幸虧我國醫療技術先進，經醫療團隊緊急搶救成功挽回阿雄父親生命，110年3月阿雄父親疝氣再度復發，手術治療後經醫師提醒，阿雄父親因年邁且歷經多次手術，家人須多加留意其身體情況。

112年7月，阿雄因主導研發公司重要項目，工作繁忙下竟未留意雙親在臺停留期限，致雙親在臺逾期停留4個月，依據修正前之「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逾期停、居留未滿1年者，禁止入國1年。因此，阿雄雙親出境後將面臨禁止入國1年的管制，遺憾的是，阿雄的雙親不符合該規定申請解除(縮短)管制禁止入國之要件。在雙親返國後，每當阿雄一想到年邁且身體狀況欠佳之雙親，恐因無人照護而發生憾事，心中焦慮萬分。

想一想

「家庭團聚」及「家人共同生活」為國際社會公認之重要人

權，惟參照各國立法例及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家庭團聚權討論範圍多侷限於(一)配偶間、(二)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值得探討的是，該權利是否及於成年子女與父母間？我國政府應如何保護協助？

人權指南針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 三. 《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規定第1項：人人有權使他的私人和家庭生活，他的家庭和通信受到尊重。

人權方向盤

- 一. 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締約國通過的計畫生育政策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款，尤其不應是歧視性或強制性的。同樣，為使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
- 二. 1991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聯合國老年人原則》，這些原則

由於其綱領性，也成為目前背景下的一項重要文件。三原則共分五節，它們與《公約》確認的各項權利密切相關。「獨立」一節包括獲取適足食物、水、安置、衣著和健康照護的機會。除這些基本權利外，還應享有從事可領取報酬工作的機會以及接受教育和培訓的機會。「參與」一節的含義係指，老年人應積極地參與制定和執行影響其福祉的政策，並將其知識和技能傳給子孫後輩，並且應能組成活動和社團。以「照顧」為標題的一節宣布，老年人應享有家庭照顧、健康照護並能夠在住所、安養院或醫療處所享有基本的人權和自由。關於「自我實現」這一節原則申明應使老年人通過享用社會的教育、文化、精神和休閒娛樂資源，尋求充分發揮他們權利的機會。最後，以「尊嚴」為標題的一節闡明，老年人應有尊嚴、有保障，不受剝削和身心虐待，應不論年齡、性別、種族和族裔背景、身心障礙、經濟情況或其他身分，均享受到公平對待，並且不論其經濟貢獻大小均應受到尊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

故事的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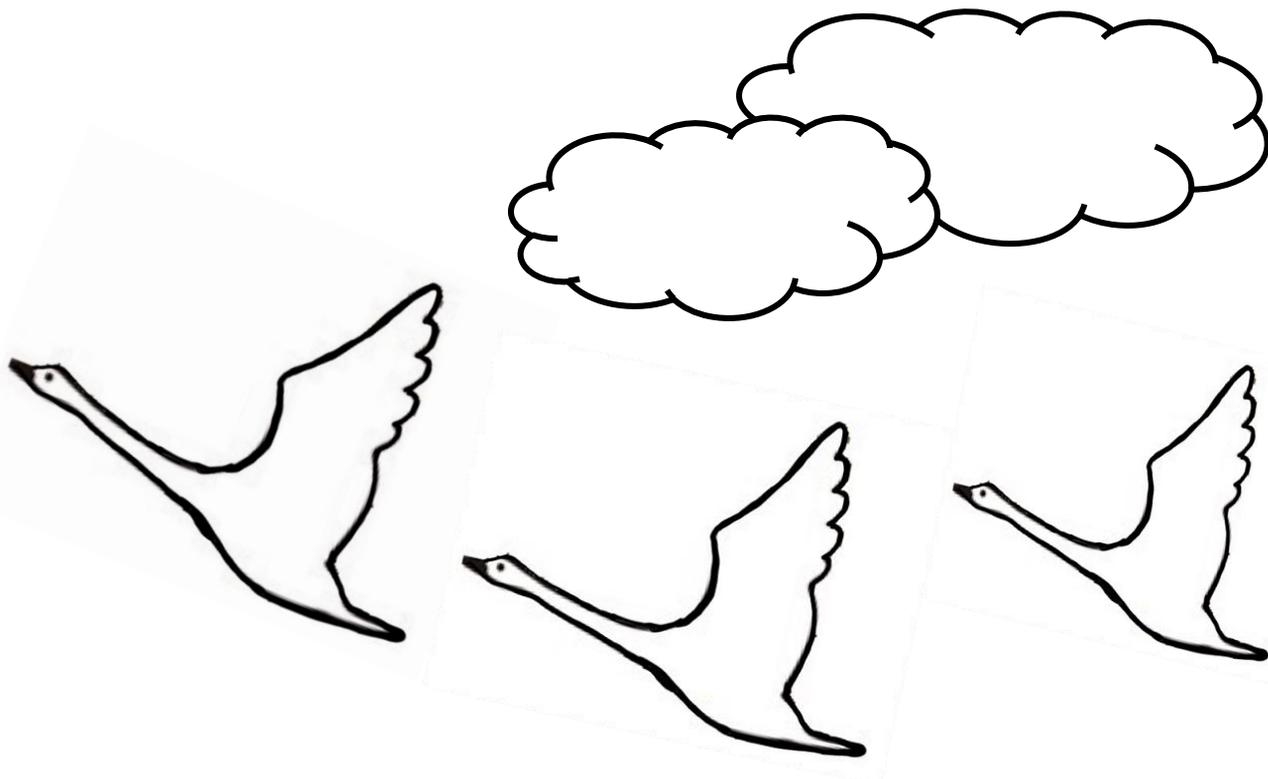
臺灣以「落實人權維護、走入國際社會」作為施政方針並獲得國際社會間高度肯定，移民法規修正後廣予保護家庭團聚權，乃實踐兩公約保護家庭精神，將成年子女與父母間家庭權納入保護範圍。

入出國及移民法於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其中有關罰則的部分，自113年3月1日施行，另配合修正「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其中增訂第11點第3項規定，因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經禁止入國，其親生子女為有戶籍國民、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永久居留者，得申請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

考量部分以探視親生子女名義入國之外國人常因疏忽或不諳我國法令規定，致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情形，相較其他違法(規)事項，對國家利益及公共秩序造成之損害為輕，為維護家庭團聚權，因此增訂該情形得申請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

本案阿雄雙親因年事已高且身體情況欠佳，須由同住家人照護，其家庭權及健康權亟需獲得保護，幸好，新移民法規為阿雄一家帶來曙光，內政部移民署協助阿雄為其雙親申請縮短管制及來臺團聚，阿雄雙親在阿雄的悉心照護及臺灣醫療機構的專業護理下，身體狀況比以往更加勇健，阿雄不禁讚嘆臺灣充分展現人權立國及保護移民權利，是世界人權的燈塔！



保障移工工作權益篇



帶米娜一起出國

人權故事

國人陳小姐去年安排行動不便的爺爺到洛杉磯散心，連同照顧爺爺的移工米娜一起前往美國度假。大家在洛杉磯興高采烈地遊玩了10天，行程結束返臺時，在機場入境通關處，沒有看到米娜的身影，陳小姐詢問查驗人員後才知道米娜沒有事前申請重入國許可，可能無法入境臺灣！經內政部移民署了解與協助，米娜才順利隨同爺爺一同入境，陳小姐再前往內政部移民署補辦米娜重入國相關手續，這讓陳小姐覺得十分折騰，而孝順的陳小姐今年又想帶年邁的爺爺出國，但去年的旅遊回憶，讓陳小姐猶豫了.....。

想一想

- 一. 外籍移工以合法管道來臺工作居留，為什麼卻無法像一般來臺居留之外籍人士一樣，得申請多次重入國？
- 二. 外籍移工是臺灣亟需的人力資源，卻有別於一般外籍人士，必須申請重入國許可，始得再次返臺，是否有歧視或區別對待？

人權指南針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 二.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

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人權方向盤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規定，根據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進行區別對待，如果根據《公約》的目標與宗旨判斷，不是為了一個合法的目的或者與實現這種目的不相稱的方式應用這種差別對待的標準，則此種差別對待構成歧視。在《公約》關於特殊措施的第1條第4款的範疇內差別對待不可以認為具有歧視性(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第30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

故事的結語

根據兩公約所指「不歧視」，應是普世原則，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等而有所不同。因此，倘因工作類別而對外籍移工(即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者)有差別待遇，此觀念須被更正，不應特別規定外籍移工每次重入國須於前次離境時辦妥重入國許可，與一般的外籍人士區別對待。

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規修法前，外籍移工如果要休假返鄉或隨被看護人至國外，仍會回臺工作的情況下，於離境前須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雖該項申請案件可隨到隨辦，且免收費用，但若未申請，有可能造成外籍移工無法返臺的情形。

入出國及移民法於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部分修正條文自

113年1月1日施行，另配合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除第17條自113年3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113年1月1日施行，其中修正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4條規定，於出國前向移民署申請核發重入國許可。申請核發外僑居留證之同時，亦得申請核發重入國許可。前項重入國許可為多次使用，其有效期間不得逾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

本案米娜是外籍移工，去年未能適用得申請多次重入國許可之規定，但我國政府基於簡政便民及維護外籍移工工作權利考量，現已放寬外籍移工得申請多次重入國許可，與其他外國人並無二致。因此，米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延期居留或資料異動等居留相關事項，能獲核含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米娜持憑該居留證及護照可多次進入臺灣，無須於離境前辦妥單次重入國許可，這讓孝順的陳小姐今年可放心帶年邁的爺爺及米娜一起出國。

工作受傷的阿輝

人權故事

來自越南的阿輝是家中的長子，109年1月跨海受僱來臺從事營建業技工，主要在工地協助鷹架搭建、釘製模板、灌漿等，需要大量體力活的高風險工作，雖然工作危險性高，但薪水也比一般的技術工相對地高，為了賺錢貼補越南家用，阿輝不嫌辛苦，總是認真地工作。

112年12月，阿輝因為被指派到負責鷹架拆除的工作，一時不慎，竟從4層樓高的鷹架上滑落。阿輝全身是傷，痛苦地哀號，被緊急送往大醫院急救，所幸及時就醫，阿輝撿回一命。但阿輝的左大腿多處骨折，除了陸續住院1個多月，後續還須住院進行定期清創手術，就醫期間無法工作，阿輝的居留證即將在113年1月到期，公司卻以不續聘為由，不願為阿輝向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新的工作許可及居留證。

因腳受傷致無法正常工作的阿輝，後續治療需長時間的休養及龐大的經費，失去工作的阿輝與公司發生爭執，雙方產生勞資糾紛，阿輝向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陳情，希望能申請職業災害保險補償及延期居留證效期。

想一想

- 一. 外籍移工因工作中受傷，雇主卻以解聘而逃避應付醫療賠償及薪水損失，致外籍移工基本健康照護權利受損，是否對人權造成損害？
- 二. 雇主以解聘為由，不願對失去工作且受傷的移工負起後續責

任，導致移工生活困頓，加上勞務糾紛懸宕未決，基於人權的保障，公部門應如何介入處理？

人權指南針

- 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1、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2、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3、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陞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4、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人權方向盤

如同所有的人權一樣，工作權規定了締約國三種層面的義務：尊重、保護和履行義務。工作權的尊重義務要求締約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社會保障權的享有。保護義務要求締約國防止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干預社會保障權利的享有。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必要的措施，其中包括實施旨在完全實現社會保障權利的社會保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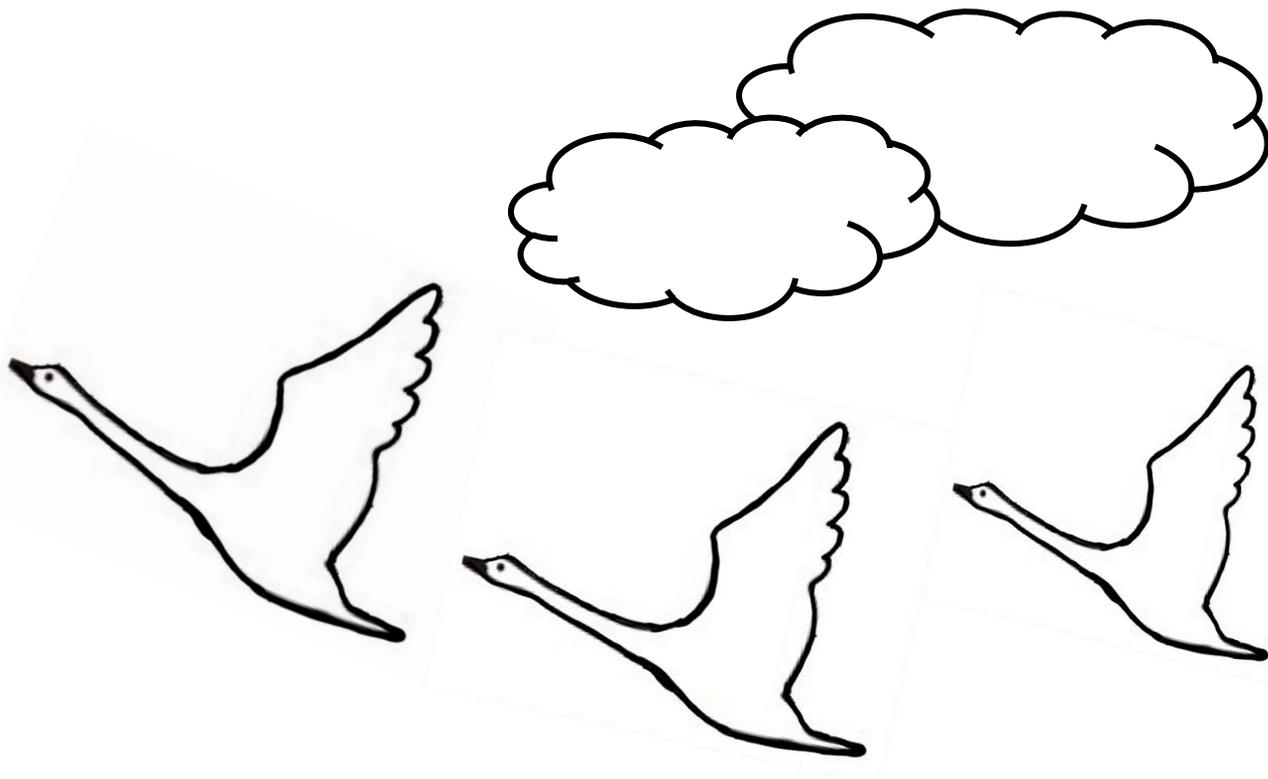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43段至第45段及第47段)

故事的結語

政府基於人權立國理念，負有保護人權義務，須採取有效立法及行政措施，以避免人權遭到不當侵害，至於個人、團體、工會、私人部門、企業等社會中所有成員，對其他人之人權(如工作權)亦須給予適當尊重，且透過公私協力方式，以促進相關權益之保障。

無論是本國或外國私人企業，在增加就業、僱用政策和創造無歧視工作環境等方面，著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我國公部門應積極介入協調，促使企業遵守人權宣言、國際公認人權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勞工工作中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並提高企業在實現工作權方面的認識和責任。

入出國及移民法於112年6月28日修正公布，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1月1日施行，其中增訂第31條第4項第6款規定，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得繼續居留。因此，本案外籍移工阿輝於工作中受傷，應視為職業災害，得申請延長其居留證效期，讓阿輝能夠安心在臺治療養傷，並處理後續勞資糾紛及職災保險補償。



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篇



小紅返鄉不再是漫漫長路

人權故事

109年10月泰國籍小紅被他人用話術誘騙，告知其係以看護名義來臺工作，惟當小紅一入境即遭加害人接送至私娼寮從事性交易工作，期間不但限制小紅的行動，不時以不當債務約束脅迫小紅就範，剋扣性交易之所得。111年起小紅多次拒絕繼續從事性交易，極欲脫離私娼寮，不斷向加害人提出離去請求，加害人不但不願讓小紅離去，而且強行將小紅所持手機SIM卡取出砸碎，甚至毆打小紅後將她棄置於某旅館，再匿名通知員警前去查捕。經警方查獲小紅身為失聯移工，移交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專勤隊人員於清詢時發現上情，安排社工陪同偵訊，小紅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立即安置於庇護所內。

安置庇護期間小紅因母親病重住院，想要返回原國籍探視，無奈礙於偵審程序尚未結束且司法偵審持續認其有留臺必要，因此小紅無法歸國，讓她內心很是焦急。

想一想

- 一. 政府面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尤其是被迫成為性剝削、勞動剝削的被害人，可能經歷嚴重身心創傷，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應以保護被害人權益為核心，是本次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的重點之一，即如何強化被害人權益保護。
- 二. 人口販運被害人留臺協助作證期間，因家人重病須返回原籍國，惟礙於偵審程序尚未結束，檢察及司法機關不同意，間接影響其遷徙權及家庭團聚權，是否對人權造成損害？

人權指南針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1項規定：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 二.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人權方向盤

- 一. 遷徙自由是一個人自由發展必不可少的條件。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所保護權利允許施加的限制不得損害自由遷徙的原則，並受第12條第3項必要條件並與《公約》承認的其他權利一致的限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及第2段)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必須尊重及保證在其領域內及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意謂締約國必須尊重及確保在其權利範圍內或有效控制下的任何人享受《公約》所規定的權利。其中甚至包括不在締約國領域內的人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1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

故事的結語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前，有關被害人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聯繫相關機關、單位或其家屬，儘速安排送返之規定，常造成執行送返之機關認為須先

取得司法機關表示被害人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之公文，才可協助送返原籍國(地)，對被害人權益影響甚大，衍生限制遷徙自由之疑慮。

為保障被害人返鄉權，人口販運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113年1月1日施行，此次修法即刪除「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等字。依該法第28條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協助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前項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

本案人口販運被害人小紅在法律上的身分是證人，不應以人口販運案件之追訴，無限上綱地限制小紅之遷徙權，若無法院發布限制出境，不可限制其返國自由。因此，內政部移民署通知司法機關儘速偵查、審理，小紅可安心儘早返回泰國，無須待司法機關同意才可返國。

不再弱勢的阮氏

人權故事

越南籍阮氏原本來臺擔任看護工作，但為賺取更多薪水補貼家用，在同鄉的慫恿下，接受同鄉所介紹的高薪工作，且自行離開原雇主，結果阮氏經原雇主通報為失聯移工，其居留許可也因此被廢止，護照又遭非法雇主扣押，上、下班都不能自由外出，僅能待在套房裡面，阮氏不斷遭受非法雇主的脅迫、恐嚇及監控等，陷入難以求助的處境，直到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查獲，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進入庇護所安置保護。

在庇護所，社工協助阮氏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臨時停留證。然而，於臨時停留期間，阮氏有次胃部不適就醫，發現該證件無法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來支付檢查費用，後續的手術項目亦須面臨龐大的醫療花費。此外，阮氏在尋覓工作時，也因該證件的效期只是短暫停留，導致多數的雇主不願聘僱，阮氏須花費更多時間與雇主溝通。

想一想

- 一. 外籍移工遠渡重洋來臺工作，卻面臨遭無良仲介或雇主的不當對待，使其人身自由權及工作權遭受到非法剝奪，面對人口販運被害人可能經歷嚴重身心創傷，政府應如何有效打擊犯罪並兼顧被害人保護，提供被害人適當的協助？
- 二. 人口販運被害人留臺協助作證期間，僅能獲得臨時停留許可，間接影響在臺尋覓工作及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是否對其工作權及健康權等基本人權造成損害？

人權指南針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三.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人權方向盤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定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互惠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因此，一般的規則是，必須確保《公約》內的每一項權利，而不區別對待公民和外國人。外國人一旦獲准進入一個締約國的領土，他們就有權享有《公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外國人應享有法律所保障固有的生命權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2段、第6段及第7段)
- 二. 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實現健康權可透過很多辦法，彼此互相補充，如制定健康政策、執行

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衛生計劃，或採用具體的法律手段。而且，健康權還包括某些可以透過法律執行的內容。(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三. 締約國有義務尊重工作權，尤其是透過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和避免否定或限制所有人平等取得體面的工作，尤其是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團體，其中包括受刑人或受拘禁人，少數族群成員和移徙工作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23段)

故事的結語

防制人口販運是捍衛基本人權普世價值的重要工作，在整合各部會資源、民間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下，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成效足為亞洲地區國家楷模。

人口販運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113年1月1日施行，對於經鑑別為被害人者，明定其得申請1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以利被害人謀職，強化其留臺作證意願。依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1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1年。

本案阮氏經內政部移民署協助取得居留證，阮氏持居留證半年後能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解決就醫的困難及獲得生活上的便利。另透過此居留機制，阮氏留臺協助作證期間可延長，司法機關更能確實掌握相關犯罪證據，俾澈底打擊人口販運集團。

蒂娜受奴役的悲歌

人權故事

來自印尼的蒂娜以家庭照護工名義來臺工作，原以為來臺灣可賺到較高的薪資，改善印尼的貧困家境，沒想到卻遇到苛刻的雇主與消極的仲介，不僅不照規定給予休息時間外，還把蒂娜的護照藏起來。無奈之下，蒂娜被同鄉慫恿一起逃離原雇主到南部山間「聽說」能夠賺到比較多薪水的地方。新工作地方的人都是跟蒂娜一樣偷偷逃跑的同鄉友人，新老闆提供一個住30多人的鐵皮屋宿舍，生活品質極為惡劣，並且每天載運他們到深山中的工寮工作，每日工時超過15小時，三餐都在工寮解決，下班後又被集體載回宿舍，一週7日都在工作，沒有休息時間，偶爾不用工作的時候，也都被限制在宿舍內，舍監統一採買生活用品後再分發，難能接觸外界。

工作一個月後蒂娜領到薪資，但卻比當初談好的金額少三分之一，雇主也強勢地拒絕溝通，還威脅她是逃跑的，隨時可以叫警察來抓。在沒有任何外援可求助的情形下，蒂娜與朋友只能默默接受。這種日子過了幾個月後，某深夜裡被一群人衝進來解救了！原來是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人員前來查緝非法雇主，蒂娜與朋友不但沒有驚慌，反而鬆了一口氣，終於可以重見天日。不過，經初步鑑別結果，因證據不足以證明是人口販運被害人，也因不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得不暫予收容之要件，因此兩人皆被送至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暫予收容，等候執行強制驅逐出國。

想一想

一. 居住在我國之外來人口，因逾期居(停)留，經查獲後被內政部

移民署開立強制驅逐出境(國)處分及收容處分，是否剝奪外國人選擇住居所及自由離境之權利？

二. 受收容人對於其他機關鑑別結果不服，收容所可以提供何種協助，以保障人權？

人權指南針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第3項第1款規定：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四.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五.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六.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 七.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人權方向盤

- 一. 外國人應享有法律所保障固有的生命權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他們不應受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處遇或處罰；他們亦不應被迫為奴隸或被強迫役使。外國人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自由，應該獲得人道處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外國人不因未履行契約義務而被監禁。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他們有權自由離境。外國人在法院和法庭內享有平等待遇，並且有權在依法設立的合格、獨立、公正的法庭中就任何刑事追訴或法律訴訟的權利和義務的確定問題進行公平的、公開的審問。(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

- 二. 不應狹隘或限制性地解釋住房權利，譬如，把它視為僅是頭上有一遮瓦的住處或把安置處所單單視為一商品而已，而應該把它視為安全、和平和尊嚴地居住某處的權利。適足的住房必須是適合於居住的，即向居住者提供足夠的空間和保護他們免受嚴寒、潮濕、炎熱、颶風下雨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建築危險和傳病媒介。居住者的身體安全也應得到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及第8段(d)適居性)
- 三. 工作權是一項屬於每一個人的個人權利，同時也是一項集體權利。它包含所有形式的工作，無論是自營工作還是依賴領薪的工作。工作權不應當理解為一項獲得就業的絕對和無條件權利。國際勞工組織將強迫勞動界定為「在所述個人本身並未自願從事而是在脅迫施以某種懲罰的條件下，受迫所為的工作或勞務」。(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及第9段)
- 四. 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是每個人的權利，沒有任何區分。「人人」的用語凸顯了一個事實，即這項權利適用於所有場所的所有工人，不分性別，也包括青年工人和老年工人、身心障礙工人、非正規部門工人、移徙工人、少數民族和其他少數族群工人、家事勞工、自營作業者、農業工人、難民工人和無薪工人。「報酬」一詞已超越了「工資」或「薪金」的較為侷限的概念，更包括雇主向受僱人支付的、應達到公平、合理數額的額外直接或間接現金或實物津貼。最低工資是指「雇主必須為某段時間內受僱人從事的工作支付的最低數額的報酬，此

項報酬不能透過集體協議或個人契約降低」。最低工資應以法律加以確認，參照合理生活水平的需要予以訂定。雖然一般每日工作時間(不含加班)應限制在8個小時以內，但這項規定應考慮到工作場所的複雜性，並允許彈性調整，以適應不同類型的工作安排，例外情況應嚴格限制，且必須與工人及其代表組織協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5段、第7段、第19段、第21段及第35段)

故事的結語

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臺灣於99年起連續15年被評為第1級國家，除持續致力打擊人口販運外，更加强受害者人權守護，冀望藉此杜絕人口販運犯罪，保障基本人權。

人口販運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113年1月1日施行，其中考量檢察官係決定犯罪案件起訴與否，較無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業務，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檢察官非為被害人鑑別主體，並定明司法警察於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鑑別，及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以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第5項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本案蒂娜於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期間，經收容所協助書面敘明理由，在法定時限內提

出異議重新鑑別，釐清被查處時身分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被安置在安全處所，不久後也平安返回印尼。

